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60190

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“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”（沪闵路 3210 号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”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 Azq2932 号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止）。

二、准予“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”项目产生的 787 立方米/天污水排入鑫都路城镇污水管道（1 个排口），雨水排入瓶北路 100 弄城镇雨水管道（2 个排口）。

三、本项目排放有普通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和餐饮废水。所排放污水浓度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《排水许可证》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6年4月24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